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只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5 月 13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子公司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启帆”)以自有资金合计 43,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74 期 F 款；

2、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70%；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7、产品到期日：2020 年 8 月 17 日；

8、认购资金总额：公司人民币 15,000 万元、聚隆精工人民币 13,000 万元、聚隆启帆人民币 2,000 万元，合计 30,000 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聚隆精工、聚隆启帆的自有资金。

公司、聚隆精工、聚隆启帆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198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或 3.50%或 3.80%；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7、产品到期日：2020 年 8 月 12 日；

8、认购资金总额：公司人民币 3,000 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或 3.35%；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5 月 18 日；

7、产品到期日：2020 年 8 月 17 日；

8、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9、认购资金总额：公司人民币 10,000 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本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
1	2019-05-18	2019-03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8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2.08	募集资金
2	2019-05-18	2019-033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1.30	募集资金
3	2019-06-27	2019-04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400	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1.07	募集资金
4	2019-06-27	2019-040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	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1.34	募集资金
5	2019-06-27	2019-04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3,500	90	保证收益型	3.95%	32.24	自有资金
6	2019-08-16	2019-046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	110.81	募集资金
7	2019-08-16	2019-046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	51.14	募集资金
8	2019-08-16	2019-04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150.67	自有资金
9	2019-10-08	2019-06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4,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36.32	自有资金
10	2019-11-26	2019-08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12.89	募集资金
11	2019-11-26	2019-082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15.47	募集资金
12	2019-11-26	2019-08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30.64	募集资金
13	2019-11-26	2019-082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500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12.96	募集资金
14	2019-12-5	2019-08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30,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260.16	自有资金
15	2019-12-5	2019-08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60.70	自有资金
16	2020-01-07	2020-005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500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56.72	自有资金
17	2020-01-22	2020-01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500	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	29.64	自有资金
18	2020-01-22	2020-012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或1.65%	91.34	自有资金
19	2020-03-07	2020-01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	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9%或1.4%	54.63	自有资金
20	2020-03-07	2020-017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10,000	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2%或3.62%	53.58	自有资金
21	2020-03-11	2020-018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000	5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9%或1.40%	86.11	自有资金
22	2020-03-27	2020-02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500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6%或1.40%	21.82	自有资金
23	2020-04-08	2020-02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500	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6%或1.40%	16.37	自有资金
24	2020-05-15	2020-039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1	本金保障型	1.4%或3.5%或3.9%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5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6	2020-05-18	2020-040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7	2020-05-18	2020-04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8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0	本金保障型	1.4%或3.5%或3.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9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或3.3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46,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回单；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198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4、华泰证券安徽分公司业务部对账单；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凭证、回单。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0,000 股，占本行 A 股股份的 0.0018%，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0.0011%。

2.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7 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977,251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26 号)，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本行已发行的股份总额为 4,058,712,749 股；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本行股份总额为 4,509,69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46,655,020 股，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 股)1,763,034,980 股。A 股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1,652,794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002,226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但未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部分股份，由 3 户股东持有，合计 50,000 股，占本行 A 股股份的 0.0018%，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0.0011%。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锁定期届满并于近期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市流通。

2.本行 A 股上市后股份总额变动情况

A 股上市后至本公告日，本行未派发股票股利、未出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行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的内资股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出其他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行上市资金的情形，本行也未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50,000 股，占本行 A 股股份的 0.0018%，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0.001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3 户，均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上市流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	崔勇	37,600	37,600	-
2	耿昭	7,000	7,000	-
3	姜晖	5,400	5,400	-
合计		50,000	50,000	-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解禁前	变动增减(+,-)	本次解禁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1,652,794	-50,000	2,141,602,7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8,037,206	50,000	2,368,087,206
人民币普通股	605,002,226	50,000	605,052,226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763,034,980	-	1,763,034,980
三、股份总数	4,509,690,000	-	4,509,690,000

注：

1.本次解禁前股份数据及相应的增减变动情况，系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结束后的数据。

2.上表变动情况系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作出，实际情况以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本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4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1,512,010 股为基数，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6.00 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 72,907,206.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512,0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4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三)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	张猛
2	08*******6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14 日至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石牌塔基路 1568 号 恒铭达

咨询联系人：荆京平

咨询电话：0512-57655668

传真电话：0512-36828275

七、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4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2*****672	杨先进
2	02*****717	焦彩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 22.89 元 / 股调整为 22.84 元 / 股。此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另行公告。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及股东长兴合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东莞市合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铭普光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即 14.13 元 / 股)。若在上市后，铭普光磁发生送股、转增、配股、分红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敬良才、谢吉斌、段歆光、陈钦刚、牙华政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即 14.13 元 / 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2018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履行承诺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9.29 元 /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 9.24 元 / 股。

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在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减持时，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减去本次现金分红后的每股净资产 5.07 元 / 股。

七、咨询方式

1、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

2、咨询联系人：舒丹

3、咨询电话：0769-86921000-8929

4：传真电话：0769-8170156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一)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5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26	励建立
2	02*****057	励建钜
3	08*****336	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7 层董秘办

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咨询电话：0755-2640 0270

咨询传真：0755-2640 0270

联系人：罗丽娇、赖红琼

六、备查文件

(一)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皇氏集团，证券代码：002329)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标准。

二、关注并实施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沟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251,292,010 股(含本数)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7,800.00 万元用于乳制品产能、技术研发等相关项目及偿还公司银行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 2019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权合资、引入资金或股权出售等方式开展业务板块的战略合作，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目前该项工作仍在积极推进当中，公司将根据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 公司注意到，有投资者咨询公司联合直播平台与网络主播进行直播带货的情况，公司各板块一直在主流电商直播平台大胆尝试和积极布局，亦曾通过网红主播进行产品推广活动，效果不错。李佳琦 5 月 14 日微博发布“517 零食节”直播活动预告，子公司皇氏来思尔乳业推出的摩菲水牛纯牛奶将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进入李佳琦淘宝直播间，参与本次直播活动。

5. 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针对本公司，到目前为止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近期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7. 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是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按计划足额募集到所需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次“517 零食节”直播间活动尚未开始，具体效果尚不清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0-05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 国信证券 CP007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 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000116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	票面利率	1.55%
起息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兑付日期	2020 年 8 月 13 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金额	40 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瑞保险销售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华瑞保险销售”)的基金销售安排，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华瑞保险销售新增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2256	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2863	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005117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	005118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5	007872	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004222	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7	004402	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8	006692	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9	006693	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0	002810	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002849	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002862	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4223	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4077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15	004078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16	004400	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7	004401	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